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朱家慧

聯絡電話:(02)2356-5079 傳真:(02)2397-6955

電子信箱: moi1538@moi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:台內民字第1110220527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()

附件:如主旨(301000000A111022052701-1.pdf)

主旨:為辦理全國孝行楷模選拔,檢送111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,請於111年5月15日前提報初選名單,俾利本部辦理複選作業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所報初選名單之被推薦人,符合旨揭計畫第四點(一)之 選拔標準,得選為孝行楷模,並依其作為,分類如下:
 - (一)長期陪護組:長期盡力照顧父母、尊親屬,不畏辛勞。
 - (二)善用資源組:運用長照或其他社會資源照顧失能父母、 尊親屬,鼓勵或積極幫助其重建、恢復或維持自理能力。
 - (三)扶助實現組:照顧父母、尊親屬維持其身體健康,體貼 其心意,使其歡喜,進而鼓勵並協助其自我實現。
 - (四)同心協力組:家人間共同照顧父母、尊親屬,並能凝聚、團結彼此間情感,家庭和樂。
 - (五)顯親傳孝組:傳揚父母之優良事蹟,彰顯其對社會之貢獻;或將自身關懷父母、尊親屬之具體作為,推廣至里





鄰社區, 並熱心提供協助, 供大眾效法。

二、請辦理初選並依上開計畫附表2之分配名額提報名單,各組以1名為原則,檢附初選意見表、實地訪查表、推薦書及相關佐證資料,依限函送本部憑辦複選,預定選出30名孝行楷模。

三、請將本選拔活動訊息於貴府官網顯眼處露出,並運用社群 媒體、通訊軟體LINE官方帳號、公所、村(里)長及社工 人員群組廣為宣傳,鼓勵各界踴躍推薦;受理推薦截止日 期為本年3月31日。

四、另請於本部審定孝行楷模後及辦理表揚活動前後,積極運用在地宣導媒介,如官方網站、地方政府或首長之社群網站、應用軟體、電臺、有線電視等,宣導當地之孝行楷模事蹟,以於表揚典禮前發揮串連宣導效果,引導社會重視孝行獎表揚,並於表揚典禮後,持續深化楷模事蹟之影響力。

五、旨揭計畫電子檔可至本部網站下載(路徑:主題服務/民政服務專區/便民服務/下載專區/禮制榮典)。

正本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: 電2022/01/25文

